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朴保險小字第3號

原告 王承璋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許弘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保險法第54條第2項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二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一)原告為被告承保之「新光長樂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5AD887600）、「新光人壽長安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6A0000000）被保險人，上開保險契約之附約約定原告因意外傷害或疾病，經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治療，並正式辦理住院手續，

01 且連續住院達6小時以上者，被告應分別按日給付住院醫療  
02 日額新臺幣（下同）1,000元。

03 (二)原告曾因肝硬化、胃食道逆流、大腸息肉，於民國114年4月  
04 1日、114年4月23日門診治療，於114年4月14日至114年4月1  
05 9日住院，至一般病房接受檢查治療，於114年4月15日接受  
06 麻醉大腸鏡合併息肉切除手術（下稱第一階段療程）；再因  
07 末期腎病、糖尿病、高血壓，於114年5月14日住院，接受檢  
08 查與治療，因病況改善，於114年5月23日出院（下稱第二階  
09 段療程）。

10 (三)本院調取病歷，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  
11 院，「以專業醫師之醫療常規鑑定，患者第二階段療程，依  
12 其病情，是否必須住院治療，或只需門診治療即可？」，該  
13 院鑑定後回覆，「(一)本案被保險人具備腎衰竭，肝硬化及冠  
14 心症等多重病史，生理儲備能力較受限，本次因全身虛弱及  
15 疑似腸阻塞（腹瀉）等相關症狀入院。雖單一表徵未顯現立  
16 即生命危險，然考量CFS (clinical frailty score) 分級  
17 為5且血壓波動大（150-180mmHg），容易誘發心腎衰竭的惡  
18 性循環。(二)臨床醫師本於謹慎預防，病情發展未明之際，住  
19 院觀察、復健評估治療與動態調整多重血壓用藥。雖然該次  
20 住院處置非具絕對不可替代性，然考慮被保險人共病脆弱性  
21 與潛在併發症風險，該住院醫療決策也為醫療現場的常見現  
22 象，難謂不合理處置」。

23 (四)查原告為不具醫學智識又有多重病史之患者，為免危及健康  
24 或生命，而接受醫師建議之療程，乃一般人之正常且合理之  
25 決定，不應解為含有藉故請求保險金之惡意，而醫師面對罹  
26 患肝硬化、胃食道逆流、大腸息肉、末期腎病、糖尿病、高  
27 血壓之原告主訴，安排其住院檢查治療，乃防止病況惡化之  
28 正常且合理之決定。其次，病歷卷(一)第10頁出院病歷摘要第  
29 12點記載，「After admission, due to weakness we consu  
30 lt rehabilitation and arrange PT. Follow up KUB due  
31 to diarrhea, showed fecal retention, thus, we add laxat

